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4420100484242506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鱼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光谷分公司的小碗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8月16日抽自武汉鱼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光谷分公司的小碗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该单位自行消毒的小碗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员工岗位培训，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学习，要求员工做好自身的个人卫生管理；二是组织员工对餐具消毒流程进行培训，加强对员工的监督，要求员工严格按照餐饮具的正确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，消毒液的浓度应按照配比执行，浸泡时间为15-30分钟，用流动水冲洗干净，出水温度达到60摄氏度以上；三是清洗完成晾干后进行高温蒸煮杀菌，消毒后的餐具应有防护措施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6日